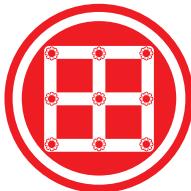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LV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5)

**(1)根據特別授權的股份認購失效；  
及  
(2)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1)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該等股份認購公告」）；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該等延遲寄發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股份認購公告及該等延遲寄發公告（統稱「該等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認購人告知本公司，彼等無意同意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因此，認購事項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失效。本公司及認購人的一切權利、責任及負債於失效時將告停止及終止，且任何一方不得就各認購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鑑於認購事項失效，本公司將不會就認購事項安排寄發通函以及／或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失效將不會對本公司現有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本公司將繼續盡最大努力探索籌資機會，以期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但現階段尚未就任何籌資達成具約束力之協議。倘有任何籌資機會落實並觸發本公司之任何披露責任，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洁**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金洁先生（主席）、郭俊豪先生、梁嘉欣女士及李向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安先生、丘爾美女士及朱沛祺先生。